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160号

大竹县康珠商贸有限公司周家经营站：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488HC33

负责人：胡守位 身份证号码：513029196301026654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周家镇华兴街134号

2021年5月31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大竹县康珠商贸有限公司周家经营站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周家经营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站正在修建生产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安装有部分机器设备，并建成有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但现场负责人未提供环评及批复相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达市环竹〔2021〕现场104060201）》、《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

版)》的规定,按你公司周家经营站提供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中项目总投资额为45万元,经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周家经营站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圆整)。

限你公司周家站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并凭缴纳凭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周家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